|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30 (Add.15)-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莱索托（王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5 |

1.15 根据第**358**号决议**（WRC-12）**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

第358号决议（WRC-12）请WRC-15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是否有在已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频段内为船载通信台站增加特高频信道的必要性，并为迎接WRC-15开展研究，以确定船载通信台站的频谱需求和潜在频段，并考虑到对当前划分的保护。

引言

UHF频率用于船载通信被视为极为重要。没有这些通信，船舶在限制水域就无法有效发挥重要的功能。这些功能包括锚泊、停泊、消防/损管队的控制、安全巡逻、恐怖威胁等。目前，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在450-470 MHz频率范围内，《的频率。此频段仅确定将6个频率用于采用25 kHz频道间隔的船载通信台站。需要时，还有四个采用12.5 kHz信道间隔附加频率可供使用。

可以在遵守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内规则的条件下，在领水内使用这些频率。所用设备的特性须符合ITU-R M.1174-2建议书的规定。一项全球调查表明，在多个地理区域，船舶UHF通信或者在某些频道上受到其他船舶或海岸操作业务的妨碍，或者受到了严重干扰。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多个主管部门积极地将这些频率用于陆地移动通信。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286AA款，一些主管部门确定将450-470MHz频段用于（IMT）。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成员国，多数这些频段被分配给和广泛用于陆地移动业务，这意味着陆地和水上业务共享该频段。

提案

 AGL/BOT/COD/LSO/MDG/MWI/MAU/MOZ/NMB/SEY/AFS/SWZ/TZA/ZMB/ZWE/130A15/1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支持CPM报告建议的方法，即在特高频（UHF）为船载通信确定新频谱识没有理据，因而没有必要。必须确保各主管部门在分配给MMS的频段推出12.5和6.25kHz的信道规划和数字技术。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BOT/COD/LSO/MDG/MWI/MAU/MOZ/NMB/SEY/AFS/SWZ/TZA/ZMB/
ZWE/130A15/2

5.287 457.5125-457.5875 MHz和467.5125-467.5875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水上移动业务的船载通信电台设备的特性及信道安排须符合ITU-R M.1174-3建议书。在领水内使用这些频段可能亦须遵守相关主管部门的国内规则。（WRC‑15）

SUP AGL/BOT/COD/LSO/MDG/MWI/MAU/MOZ/NMB/SEY/AFS/SWZ/TZA/ZMB/
ZWE/130A15/3

第358号决议（WRC‑12）

审议改善和扩大特高频频段内水上移动业务中的
船载通信台站

\_\_\_\_\_\_\_\_\_\_\_\_\_\_